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公安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简化博士后进站落户程序的紧急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市公安局，各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，优化博士后青年人才来鲁落户办事流程，现就精简博士后进站落户事项通知如下：

进入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可凭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》到单位或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。其共同生活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可凭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一并办理随迁。

有关单位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“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查询”入口或扫描证明上的二维码，查询验证真伪。

附件：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东省公安厅



2019年10月23日

（联系单位：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）

附件

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

(姓名) :

您已被(设站单位名称) 录用为 学科
(项目)

博士后研究人员, 并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备案手续。

全国博管会编号:

身份证(护照)号:

设站单位公章:

年 月 日

博士后人员身份认证网址: www.chinapostdoctor.org.cn



微信扫一扫关注
中国博士后微信公众号

手机扫一扫登录身份认证页